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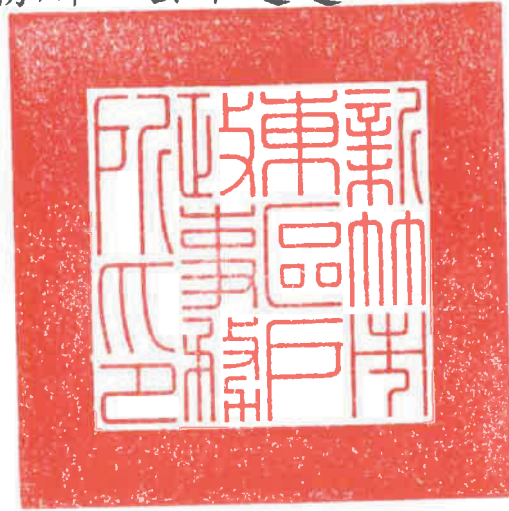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501號  
附件：蔡宛蓉黃宇溱黃梓軒出境滿2年通知書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所115年3月13日竹市東戶字第1150001335號蔡○蓉及未成年子女黃○溱及黃○軒出境滿2年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戶籍法第16條、42條、48之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60日。
- 二、查應受送達人蔡○蓉（身分證字號：P2234\*\*\*\*\*）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所無法送達旨揭行政處分函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請蔡君於公告期間內逕向本所行政股洽領旨揭函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線

主任 陳淑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